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

105年12月13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5月22日 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3月12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,提升本校學生素質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在學新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,其獎勵方式如下:
 - 一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(繁星或個人)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, 其學科能力測驗「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」大於14級分者,得獎勵在校四年全 額學雜費之獎金;14至13.5(不含)級分者,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; 13.5至13(不含)級分者,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;13至12.5(不含) 級分者,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。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, 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 - 二、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,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(含一般加權)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5%以內者,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;前 7.5%以內者,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;前 10%以內者,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;前 12.5%以內者,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。
-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設籍於<u>苗栗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</u>及台中市滿三年,或畢業於該縣市 境內之公、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,其獎勵方式如下:
 - 一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(繁星或個人)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, 其學科能力測驗「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」大於 13.5 級分者,得獎勵在校四 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;13.5至13(不含)級分者,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 獎金;13至12.5(不含)級分者,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;12.5至 12(不含)級分者,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。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 第一位,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 - 二、參加該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,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(含一般加權)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7.5%以內者,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;前10%以內者,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;前12.5%以內者,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;前15%以內者,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。
-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核予獎勵者,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 仍應繳納。

依本辦法核予獎勵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之情形,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未達全班前 20%,或有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者,自該學期起喪失獎勵資格。<u>入學當</u> 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者,保留其獎勵資格,但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學期開始 起算。

- 第六條 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,資格審查、獎學金核發及後續追蹤事宜 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(內)項下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